

編輯例言

一 本書包括立法理由、修正理由暨特別法條文，行政法規中有關部分亦分別編列，兼具有六法全書之功能。

二 本書蒐集全部相關條文之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庭總會決議、六十八年以後至最近可能被選為判例之確定裁判（刊登於司法院公報者）；軍法釋答等。

三 本書頁碼，以各集為準，分類編排，以利參閱。

四 各法判解決議之前，首刊現行（新）法條，次列舊法條。如新舊條文內容相同時，則舊條文僅列條次，內容從略。現行法條條次以黑體字排印，舊法條條次以楷書體排印，以資區別。

五 爲算項方便，本書乃從拙編六法全書之例，於第二項以下標明項數。

爲便於辨識，解釋、判例、裁判、決議分別以左列記號標示：

〔△〕代表司法院解釋。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

〔◎〕代表最高法院判例。

〔※〕代表最高法院確定裁判。

〔◎〕代表最高法院決議。

〔◆〕代表軍法釋答。

〔★〕上開符號附加此記號者，代表重要且有代表性之判解決議，請務必參閱。

八 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第一百號以前之解釋，公布時無標點符號，茲爲方便閱讀，特加注新式標點符號。

九 索引表除司法院解釋，爲保持號碼連續，不分民刑事外，判例及決議則將民刑事分開編列，並註明出現之法條，以免因頁數變動而受影響。法規則以簡語代之，附簡語對照表以供比對，爲他書所無，實爲一項突破。

十 本書雖經數次校對，仍恐未臻精確，倘有誤繕或遺漏，請參考政府機關有關公報，並請惠告編者，以便改正，曷勝感禱。

編者謹識

刑事實體法目錄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二七
第三章 未遂犯	四三
第四章 共犯	四九
第五章 刑	六六
第六章 累犯	八〇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八五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二五
第九章 緩刑	一三七
第十章 假釋	一四一
第十一章 時效	一四三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四七
第二編 分則	一四九
第一章 內亂罪	一五一
第二章 外患罪	一五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五五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五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七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七八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一八〇
第八章 脫逃罪	一八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一八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九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〇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〇九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一四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二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二一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二五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六五

第十八章 變賣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七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二八三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二八五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二八七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二八九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〇三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一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一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一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二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三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三三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四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五七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六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七五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八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害罪 三八三

◎刑法施行法 三八七

◎經濟犯罪之罪名及認定標準 三八八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八九

◎附：最高法院決議 三九一

◎附：最高法院決議 三九一

◎附：各院部主管法律提高罰金罰鍰倍數表 三九一

數表

刑事特別法

壹、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

三九七

◎附：一、國民政府訓令

四〇〇

◎附：二、戡亂時期依國家總動員法頒發法規命令辦法

四〇一

◎附：三、依國家總動員法頒布之法規命令一覽表

四〇二

(一)內政

◎1 動員時期人力管理辦法

四〇三

◎2 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

四〇七

◎3 臺灣地區專技人力分類登記辦法

四〇八

◎4 動員時期臺灣地區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服勤辦法

四一〇

◎5 動員時期民防辦法

四一二

(二)國防

◎1 總動員物資征購征用辦法

四一四

◎2 軍用船舶調配使用辦法

四一六

◎3 台灣地區鐵路液體罐型車輛調配使用辦法

四一九

◎4 動員時期電信監察實施辦法

四二一

◎5 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

四二四

◎6 動員時期臺灣省港區運輸作業管

四二四

制辦法

四二五

◎7 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辦法

四二八

辦法

四二九

◎8 取締匪偽物品辦法

四二九

◎9 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

四三〇

辦法

四三〇

◎10 戰時禁制品條例

四三六

(三)財政

◎1 黃金進口及買賣管理辦法

四三八

◎2 攜帶及寄送金銀外幣及新台幣出入國境限制辦法

四三九

禁令

四四〇

◎3 廢止黃金外幣買賣出質等行為之禁令

四四〇

管理外匯條例

四四一

◎4 廢止外匯管理有關法規

四四二

◎5 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已廢止)

四四四

◎6 旅客由臺灣本島前往澎湖、金門、媽祖、大陳、白犬等離島攜帶金銀外幣限量規定

四四四

◎7 金銀外幣於郵包或信件中進出口三項處理規定

四四五

◎8 銀樓業許可規則

四四六

◎9 工業動員辦法

四四七

(四)經濟

◎1 工業動員辦法

四四七

◎ 2 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灣原

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四五〇

◎ 3 動員時期油料配售辦法

四五一

◎ 4 動員時期油料配售辦法實施細則

四五三

(五) 交通

◎ 1 空運動員辦法

四五六

◎ 2 車輛動員實施辦法

四五八

◎ 3 動員時期船舶管制辦法

四六三

◎ 4 動員時期臺灣地區船員管制辦法

四六四

貳、司法

◎ (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六七

◎ 附：中央銀行法

四七〇

◎ 附：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

四七一

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四七一

◎ 附：金門新臺幣行使及滙兌管制辦

四七二

法

◎ 附：馬祖新臺幣行使及滙兌管制辦

四七三

法

◎ (二) 破產法

四七五

◎ (三)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四七六

◎ (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四七七

◎ (五) 懲治盜匪條例

四八〇

◎ (六) 懲治走私條例

四九六

◎ 附：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

目及其數額

四九九

◎ 附：稽考管制進口物品來源辦法

五〇〇

◎ 附：商船船東及船員走私處分辦法

五〇〇

◎ 附：海關緝私條例

五〇二

◎ (七)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五〇四

◎ (八)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五〇五

◎ 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

五一六

則

◎ (九)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

五一六

條例

五一九

◎ 附：法院辦理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

五一九

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

五一九

事項

五二二

◎ 附：檢察機關辦理戡亂時期竊盜犯

五二二

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應行注意

五二三

事項

五二三

◎ 附：法院辦理贓盜案件應行注意事

五二四

項

五二四

◎ (十)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五二五

◎ (十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四三

◎ (十二) 提審法

五四五

◎ (十三) 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

五四五

◎ (十四)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五四六

◎(五)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管理辦法.....五五一

◎(六)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五五三

◎(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五五五

◎(八)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五六一

◎附：有關減刑判解.....五六三

◎附：減刑三分之一案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對照表.....五六四

◎附：法院辦理七十七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六五

叁、國防

◎(一)戒嚴法.....五六八

◎(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五七〇

◎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五七一

◎附：解嚴後軍司法審判權劃分標準及相關法令.....五七五

◎附：申請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規定.....五七七

◎附：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七七

◎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七八

◎(三)要塞堡壘地帶法.....五七九

◎(四)海上捕獲條例.....五八一

◎(五)軍事徵用法.....五八二

◎(六)防空法.....五八四

◎(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五八五

◎(八)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五九七

◎(九)軍車肇事處理辦法.....六〇一

◎(十)國軍軍用車輛肇事調處辦法.....六〇一

◎(十一)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已廢止).....六〇四

◎(十二)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六〇七

◎(十三)戰時軍律.....六〇九

◎(十四)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六一三

◎附：軍機種類範圍令.....六一六

◎(十五)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六一八

◎(十六)陸海空軍刑法.....六一九

肆、內政

◎(一)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六六二

◎(二)戶口普查法.....六六五

◎(三)下水道法.....六六五

◎(四)戶籍法.....六六五

◎(五)警械使用條例.....六六五

◎附：臺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六六七

◎(六)當舖業管理規則.....六六八

◎(七)兒童福利法	六七一
◎(八)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六七一
◎(九)消防法	六七二
◎(十)著作權法	六七三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六七八
◎(十二)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六七九
◎(十三)工會法	六七九
◎(十四)農會法	六八〇
◎(十五)漁會法	六八一
◎(十六)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六八二
◎(十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六八三
◎(十八)建築法	六八六
◎(十九)都市計劃法	六八七
◎(二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六八八
◎(二十一)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六八九
◎(二十二)平均地權條例	六八九
◎(二十三)農地重劃條例	六八九
◎(二十四)國家公園法	六八九
◎(二十五)區域計劃法	六九〇
◎(二十六)勞動基準法	六九一
◎附：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六九八
◎附：檢察官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 件應行注意要點	七〇二
◎(二十七)工廠法	七〇四

◎(二十八)勞資爭議處理法	七〇七
◎(二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七〇八
◎(三十)職工福利金條例	七〇九
◎(三十一)勞工安全衛生法	七〇九
◎(三十二)工廠檢查法	七一三
◎(三十三)團體協約法	七一三
◎(三十四)兵役法	七一四
◎(三十五)兵役法施行法	七一五
◎(三十六)印信條例	七一五
伍、醫藥衛生	
◎(一)醫師法	七一六
◎附：醫師法施行細則	七二〇
◎(二)鑲牙生管理規則	七二二
◎(三)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	七二三
◎(四)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	七二三
◎(五)助產士法	七二四
◎附：護理人員管理規則	七二五
◎(六)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	七二六
◎(七)臺灣省各縣市國術館管理規則	七二六
◎(八)特種考試及格衛生保健員管理辦法	七二七
◎(九)解剖屍體條例	七二八
◎(十)優生保健法	七二九
◎附：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七三一

- ◎附件一、健康或婚前檢查項目……………七三二
- ◎附件二、有醫學上理由，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範圍……………七三二
- ◎附件三、有醫學上理由，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之範圍……………七三三
- ◎(一)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七三四
- ◎(二)藥物藥商管理法……………七三五
- ◎(三)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七四五
- ◎附：旅客或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少量自用藥物進口限量表……………七五三
- ◎(四)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五六
- ◎附：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七五七
- ◎附：法院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迷幻物品虞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七五八
- ◎(五)空氣污染防治法……………七五九
- ◎(六)水污染防治法……………七六二
- ◎附：飲用水管理條例……………七六四
- ◎(七)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七六四
- ◎(八)自來水法……………七六五
- ◎(九)食品衛生管理法……………七六六

- ◎(一)保險法……………七六七
 - ◎(二)銀行法……………七六八
 - ◎(三)所得稅法……………七六九
 - ◎(四)稅捐稽徵法……………七六九
 - ◎附：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七七八
 - ◎附：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所定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適用標準……………七七九
 - ◎附：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辦法……………七八〇
 - ◎附：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七八三
 - ◎附：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七八四
 - ◎附：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七八五
 - ◎(五)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七八六
 - ◎附：糧商登記規則……………七八八
 - ◎(六)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七八九
 - ◎(七)動產擔保交易法……………七九二
 - ◎(八)國有財產法……………七九二
 - ◎(九)遺產及贈與稅法……………七九二
 - ◎(十)縣銀行法……………七九三
- 柒、經濟
- ◎(一)漁業法……………七九四

◎(二)公司法	七九五
◎(三)專利法	八〇五
◎附：專利法施行細則	八一三
◎附：專利代理人規則	八一八
◎(四)商標法	八一九
◎附：商標法施行細則	八二五
◎附：檢察官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	八三一
◎附：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	八三二
◎附：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執行注意事項	八三三
◎(五)標準法	八三四
◎(六)度量衡法	八三四
◎(七)商品檢驗法	八三五
◎(八)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八三六
◎附：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八三九
◎(九)森林法	八四〇
◎(十)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八四四
◎附：私人企業化養豬場供應外銷原料毛豬管理規則	八四八
◎附：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	八四九
◎附：加油機設置規則	八四九
◎(十一)水利法	八五〇

◎(十二)電業法	八五二
◎(十三)商業會計法	八五三
◎(十四)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八五四
◎(十五)證券交易法	八五五
◎(十六)原子能法	八六〇
◎(十七)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八六二
◎(十八)農藥管理法	八六三
◎附：沒收之偽農藥器械原料暨沒入之劣農藥物品處理辦法	八六三
◎(十九)飼料管理法	八六四
◎(二十)礦業法	八六五
◎(二十一)礦場安全法	八六七
◎(二十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	八六九
捌、交通	
◎(一)海商法	八七〇
◎(二)船舶法	八七一
◎(三)郵政法	八七二
◎附：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八七三
◎附：私運郵件案件處理辦法	八七四
◎(四)電信條例	八七五
◎(五)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八七六
◎(六)引水法	八七九
◎(七)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八七九
◎(八)民用航空法	八八〇

◎(九)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八八二
◎(十)鐵路法	八八四
◎(十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八八五
◎(十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八八六
玖、教育	
◎(一)私立學校法	八八七
◎(二)補習教育法	八八七
拾、考試與服務	
◎(一)典試法	八八八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	八八八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	八八九
◎刑事判決主文範例初稿	八九一

刑事程序法目錄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九五四

第一章 法例

九五四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九五六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九五六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九六七

第五章 文書

九六九

第六章 送達

九七四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九七七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八三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九八六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九八七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九九四

第十二章 證據

九九七

第一節 通則

九九七

第二節 人證

一〇一四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一〇一九

第四節 勘驗

一〇二三

第十三章 裁判

一〇二五

第二編 第一審

一〇二八

第一章 公訴

一〇二八

第一節 偵查

一〇二八

第二節 起訴

一〇四四

第三節 審判

一〇五一

第二章 自訴

一〇八六

第三編 上訴

一一〇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一〇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二六

第三章 第三審 一四三

第四編 抗告 二〇一

第五編 再審 二〇八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二一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二三五

第八編 執行 二三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二四四

附錄 二六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二六二

◎刑事訴訟法新舊法條對照表 一二六三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六六

◎檢察處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七四

◎刑事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 一二八二

◎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為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八七

◎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 一二八九

刑事程序特別法

壹、一般偵審

◎法庭錄音辦法	一二九三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移送羈押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九四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	一二九五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	一二九七
◎檢察處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九九
◎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〇〇
◎檢察機關處理重大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〇一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一三〇二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〇四
◎各級法院檢察處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	一三〇五
◎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	一三〇六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豁免條例	一三〇八

◎軍法警察(官)協助軍事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一三〇九
◎引渡法	一三一〇
◎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追緝逃亡國外犯罪執行要點	一三一二
◎提審法	一三一三
◎公設辯護人條例	一三一五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一三一六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一三一八
◎冤獄賠償法	一三二〇
◎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二二
◎曾接受法院囑託鑑定之機關(或人)一覽表	一三二四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一三三六
◎檢察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一三四二
◎法院體制及所在地表	一三四七
貳、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三五〇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一三六一
◎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	一三六四
◎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一三六七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一三七〇

◎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
注意事項

一三七二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
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一三七四

叁、保安處分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一三七五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七七

◎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八二

◎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一三八四

◎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三九一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一三九七

肆、刑事執行

◎赦免法

一四〇〇

◎征召入營人員入營前犯罪經司法機關
判刑確定後處理原則要點

一四〇一

◎看守所組織條例

一四〇二

◎羈押法

一四〇四

◎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

一四〇六

◎監獄組織條例

一四〇八

◎監獄行刑法

一四一一

◎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
意事項

一四一七

◎外役監條例

一四一八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一四二〇

◎假釋審查規則

一四二四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二六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一四二八

◎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

一四三〇

◎監所衛生業務注意事項

一四三一

◎病監收容病犯及各監移解病犯注意事
項

一四三二

◎臺灣省各監獄暨地方法院看守所受刑
人或被告移住病舍辦法

一四三三

◎解送人犯辦法

一四三四

◎執行死刑規則

一四三六

◎監獄暨看守所官員使用刀槍注意事項

一四三七

◎臺灣監所防止人犯脫逃注意事項

一四三八

◎改進看守所管理注意事項

一四三九

◎更生保護法

一四四〇

伍、軍事審判

◎軍事審判法

一四四二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一四八七

◎軍事審判注意事項

一四八八

◎補充資料

一四八九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理由】：查暫行律原案謂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廩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該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查暫行律原案謂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舊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理由】：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謂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即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原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茲擬改作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似較顯豁，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律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不爲罪者

，以後新法雖以爲罪，亦不科罰。

△單純買賣槍砲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爲罪。（院一一八三）

△（一）關於刑事特別法令，既無追訴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本條應不處罰。（院一六三八）

△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非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銷燬之行爲，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院二一三六）

△國民兵團自衛隊士兵私逃，不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他法令對於此項行爲，亦尚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院二四九）

△主管公務員對於所屬職員認儲所發出之儲蓄券，以折扣收回，從中漁利，如別無不法行爲，應不成立犯罪。（院二四六）

△逃避兵役之家長拒繳因或無力繳納優待金，法無論罪明文。（院二四六五）

△輪船公司負責人，違反主管機關限價命令，抬價出售船票，無論罪明文。（院二五九二）

△人民身分證並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文書圖書或物品，愚民將身分證盜賣奸區，法無論罪明文。（院二八一六）

△（一）飛機零件非違禁物品，單純收藏或持有，法無論罪明文。（院解二九一〇）

△機關部隊私用日人充當職員，尙不成罪。（院解三二〇三）

△甲持鴉片請乙介紹出賣，乙雖同行在途被獲，尙未著手實施，應不爲罪。（院解三三二二）

△鄉鎮長因碉堡久置不用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將其拆賣得款移交地方公用，應不負何種罪責。（院解三七六一）

△單純販運由槍折出之各種零件，不成立犯罪，其零件自不得以違禁物論。惟販運者如係爲避免發覺或便於搬運，故將整個槍枝拆開，以爲運輸，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論處。（三七院解三八〇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

刑法（第一條）

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尙難遽論以該條之罪。

（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為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二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商議擄人勒贖，顯在預備時期，依照現行法律尙無處罰明文。（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其相姦部分須告訴外，關於單純和誘之行爲，應不爲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僅代匪徒購送食品，不能論罪。（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幫助犯之成立，以正犯成立犯罪爲要件，現行法律對於盜匪案件，並無處罰預備犯罪明文，如匪徒之行劫行爲尙在預備中，其代匪探聽聽實之人，縱屬事前幫助，亦無犯罪可言。（二十一年非字第九七號）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以有傷害人之意思並發生傷害之結果者始能成立，若加害者以傷害人之意思而加暴行，尙未發生傷害之結果，除法律對於此項暴行另有處罰規定者外，自不成立何種罪名。（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三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以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之誘拐方法爲其構成要件，若事出被誘婦女之同意並無上述之略誘情形時，除未滿二十歲之未婚女子尙在他人親權、監護權之下者，得依妨害家庭罪論科外，苟係成年婦女，則在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自難論以何項罪名。（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六號）

◎被告係於盜匪甲、乙擄人勒贖得銀後，被其雇用，駕船將被擄人送回釋放，是甲、乙犯罪業已終了，該被告既不發生幫助問題，又未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自應諭知無罪。（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七號）

◎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災害之際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爲構成要件，而該條所稱之公務員，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又係專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而言，則行爲人與公務員以外之人或團體，締結前項契約，而有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時，僅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不能執上開法條科以罪刑，至爲明顯。上訴人等與民食維持會訂立契約承購食穀兩萬石，縱未逾期交穀，致生公共危險，但該會係以維

護公益爲目的臨時組織之團體，並非本於法令所組織之機關，由該團體推選之常務委員，亦非舊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即不能認其與公務員締結契約故不履行，揆諸行爲時法律，即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犯罪要件，殊屬不合，至現行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公共危險罪，雖擴張處罰範圍，凡災害之際，關於與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應處罰，但上訴人等之行爲既在舊刑法有效期內，該法對於上開情形無處罰明文，則按照刑法第一條規定，仍難令負刑事罪責。（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上訴人因懸姦情熱，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將某甲之妻某氏，和誘至某處藏匿，至同月十九日始行覓回，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雖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罪名相當，但查刑法係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行爲時有效之舊刑法，對於和誘有夫婦脫離家庭並無處罰之規定，自未便以行爲後之刑法定有罪名，即行論罪。（二十五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已明有規定，本件原判決雖稱，上訴人於本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受寄他人白銀十九塊，十六日上午三時，由不識姓名逸犯，將該銀送至后山江中帆船，意圖營利私運出口等語，認爲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幫助罪，惟查該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依法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後段，凡法律明定之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通知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原判決既認上訴人受寄白銀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即屬該條例公布之日，當時於原審所在地之福建省，顯未生效，刑法對於私運銀條出口又無處罰明文，則上訴人之行爲，自在不罰之列，原判決遽依該條例第二條論科，殊屬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九七號）

◎行爲之處罰，依法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故行爲以前法律上雖有處罰該項行爲之明文，若行爲當時該項罰則業已失效者，即無援用已失效之法律處罰行爲人之餘地。原確定判決論被告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三條，明知有人犯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而即予以處分之罪，科以罰金一百五十元，其認定之事實，爲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據民團長報告，某甲持有長槍三枝，並不即予處分，聽其携走等情，雖其行爲，按諸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不能謂無犯罪嫌疑，但查該條例因同年七月一日刑法

施行而失效，刑法對於此項行為又無處罰明文，該被告之行為，自不構成犯罪。（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〇號）

★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竊佔某甲之地自行耕種，固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惟其行為時之舊刑法，既無竊佔不動產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處罰。（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五號）

★某甲之竊佔山地，係在刑法施行以前，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是項山地即難謂為贓物，上訴人縱係知情買受，亦無刑責可言。（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五六〇號）

◎兌換法幣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凡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原係指該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四款所列之各兌換法幣機關而言，若個人私帶銀幣，除意圖運輸出口者外，並無論罪之明文。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攜帶銀幣二百八十九元，意欲到石家莊轉賣，每百元可得餘利八元，行經保定車站被鐵路警察盤獲，業經原判決明白認定，上項銀幣為被告自己所有，既與侵佔罪之條件不合，按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亦無一相當，自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二十六年非字第一七號）

◎政府或主管機關因取締特種業務而頒行之單行章程，如未限定區域，而該項業務又遍及於全國者，則其效力固應及於全國，但主管機關因實施該項章程，顧全實際需要情形斟酌緩急分區舉辦者，則在尚未實施該項章程之區域內，自無適用該章程之餘地，現行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一條載有為管理各口引水事務起見，除軍港應由海軍部主管外，均依本章程於沿海及沿江各口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等語，該委員會依同章程第七條有審核發給引水執業憑證之權，其未領前項合法之執業憑證而私自引水，依同章程第十三條應以公共危險罪論，均經分別明白規定，是未領引水執業憑證而執行引水業務，或僅領甲區之執業憑證而越界至乙區內引水，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以該引水暫行章程在該區內已否施行為斷，漢宜湘區既未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按照章程審核引水人資格發給正式引水執業證書，其緩辦之原因是否因該區域無須強制引水姑勿具論，但引水管理暫行章程在該區域既未實施，則他區之引水人縱欲在該區領用合法之引水執業憑證，自亦無由而得，安能更以私自引水之罪責相繩。（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殺害某丙，原在舊刑法有效期內，同法第四十三條所規

定之教唆犯，必須被教唆人因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始能成立，與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之規定不同，被告某乙受教唆後，既未實施犯罪行為，則依現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某甲即無成立教唆犯之可言，原審仍認為教唆殺人未遂，自有未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五八一號）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沒收物品，既以前四條之犯罪物體為限，故犯該條例第二條之罪者，必須已銷燬之銀幣，始得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若僅係預備而尚未著手銷燬之銀幣，則不在該條規定沒收之列。（三十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對於指定物品有囤積居奇或大量藏匿之行為，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雖為非常時期取銷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明定，但該辦法係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始公布施行，據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之購囤煤油係在同年一月間，尚在該辦法公布施行以前，殊無依該辦法第十八條，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餘地，而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謂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則以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為構成要件，並無處罰單純囤積居奇之明文，上訴人既無如何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之行為，則依刑法第一條，自屬不應處罰。（三十一年上字第四八一號）

◎上訴人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時代，舊刑法關於從事業務之人對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偽偽之登載，並未定有處罰明文，依照刑法第一條，自不能援用新法論罪。（三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一九號）

◎食糧雖經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列為指定物品之一，但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為處罰條件，上訴人匿報食糧，既無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之行為，而民國二十九年廢曆九月匿報之當時，對於單純匿報食糧，又未經定有處罰之其他法律，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在不罰之列。（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九三號）

◎被告拉往某氏之手，志在姦淫，本不能謂為猥褻，且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強制猥褻罪，須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始可構成，某氏既不因被告拉往其手，致失其抗拒作用，亦與該罪成立之要件不合。（三十三年上字第六三九號）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一條所明定，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必以行